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益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俊益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5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號前，徒手竊取張家林所有、信箱內車庫遙控器1把及水費帳單1封得手離去。嗣經張家林發覺尾隨報警處理，經警當場在其身上查獲車庫遙控器1把及水費帳單1封，始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被告陳俊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家林於警詢之證述。
- (三)證人許孟修於警詢之證述。
- (四)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 (五)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 (六)現場照片2張。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並定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其於108年4月15日執行完畢出
02 監，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3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考量被
04 告前案所涉之罪為過失傷害、酒後駕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4頁），與本案
06 罪質顯不相同，難認前後所犯之罪間有何內在關連性，況本
07 案距離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已極接近5年，並非甫出監或短時
08 間即再犯本案，為免與憲法上之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相
09 悖，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規定，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僅作為量刑審酌之事項。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當知悉竊取
12 他人財物屬違法犯罪行為，本次竟隨意竊取他人信箱內之物
13 品及信件，所為殊不足取；然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4 度，竊取之物為信件及車庫遙控器，目前已由被害人張家林
15 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只在卷可查，認被告犯罪所生危
16 害及損害範圍非鉅，並參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17 行（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4頁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人須其
19 扶養、入監前從事防水工作（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以資儆懲。

22 四、至被告於113年2月26日凌晨5時45分許所涉侵入住宅罪嫌（1
23 13年度偵字第3621號，檢察官以同一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繫屬本院），由本院另改循通常程序審結，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林宜亭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